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第 3—4 页

关于上海金亭线束有限公司和 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6-89号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金亭线束有限公司公司和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鼎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永鼎股份 2017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永鼎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上海金亭线束有限公司公司和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永鼎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鼎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金亭线束有限公司公司和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上海金亭线束有限公司公司和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樊庆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关于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和 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度完成收购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亭线束），2016 年完成收购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致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2015 年收购金亭线束股权

2015 年 7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向永鼎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25 号），核准了本公司向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昌集团）、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昌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宜。

本公司向金亭线束原股东永鼎集团和东昌集团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分别为 54,108,367 股和 16,467,764 股；向金亭线束原股东东昌投资支付现金对价合计人民币 17,150 万元。为支付现金对价，向东昌集团、李日松及王正东发行股票数量分别为 2,036,674 股、15,874,083 股和 3,055,012 股。

2015 年 7 月 27 日，金亭线束办妥股东变更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400166865）。

（二）2016 年收购永鼎致远股权

2016 年 10 月，本公司向永鼎致远原股东莫思铭、陈雅平、王秋凤分别支付 6,270 万元、3,420 万元、2,280 万元，支付现金对价合计人民币 11,970 万元用于收购永鼎致远 21%股

权。同月，本公司向永鼎致远增资 2,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本公司持有永鼎致远 43.57% 股份，成为永鼎致远第一大股东。

2016 年 10 月 8 日，永鼎致远办妥股东变更手续，并取得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732079149 的营业执照。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1 月 15 日与金亨线束原股东永鼎集团、东昌集团、东昌投资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金亨线束原股东永鼎集团、东昌集团、东昌投资承诺金亨线束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300 万元、7,900 万元和 9,100 万元。

(二) 根据本公司与永鼎致远公司原股东莫思铭、陈雅平、王秋凤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永鼎致远原股东莫思铭、陈雅平、王秋凤承诺永鼎致远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5,560 万元、6,550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 金亨线束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02.43 万元，超过承诺数 102.43 万元，完成 2017 年预测盈利的 101.13%。

(二) 永鼎致远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5,635.72 万元，超过承诺数 75.72 万元，完成 2017 年预测盈利的 101.36%。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